

盐城市“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

序 言

为加快文化强市建设，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全市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意见》和中共盐城市委《关于制定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盐城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定位、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是指导今后五年盐城文化发展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文化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成就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推动下，盐城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较好保障，文化建设成果丰硕。

一、思想理论道德风尚建设成效显著

——理论创新成果深入人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大众化成效明显，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干部集中轮训工作全面开展，基层党员干部冬训工作多次获得

上级部门联合表彰，阜宁县委讲师团推进网络化宣讲被中宣部表彰为“全国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盐渎风”全民读书月等活动品牌产生广泛影响。

——“厚德盐城”建设不断深入。将“厚德”作为美丽盐城建设的主要目标，纳入全市目标任务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设立“盐城市美德基金会”，建立“爱心联盟”，制订《盐城市关爱道德典型实施办法》，“中国好人”当选数名列全省前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风行盐阜大地。

——良好道德风尚逐步确立。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全面启动文明盐城志愿服务十大行动，“救在身边”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培训活动入选全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十二五”末，志愿江苏（盐城）注册志愿者达89.3万人，注册志愿者占城镇常住人口比重位居全省前列。广泛开展系列文明创建活动，新增全国文明城市11个、全国文明村镇10个。

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

——文化设施投入不断加大。新建综合性文化艺术中心6个，公共图书馆、文化馆9个、博物馆3个、美术馆3个、广播电视塔2座、县（市）广电中心3个，改造提升一批大型文化设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市有三馆、县有两馆、镇有一站、村有一室”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基本建成。新创全国文化先进县1个，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级示范区2个，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1260平方

米，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覆盖率92%。有线电视入户率95%以上，全市广播电视实现安全播出。

——文化惠民扎实有效。大力实施文化预约服务，全市每年平均送戏500余场，送电影25000余场，送图书10万多册。在全省首创以流动文化大篷车、流动图书馆、流动文化馆、流动影院等为基本项目，以“盐读书吧”、“青年来吧”等项目为补充的“4+X”流动文化服务模式，建成“盐读大舞台”、“哈哈周末”、“牛歌会”等惠民活动品牌，累计受益群众近1000万人次。公共财政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支出逐年增长，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全面实施免费开放。

——城市文化影响力日益增强。连续举办中国海盐文化节、中国丹顶鹤湿地文化旅游节等重大文化活动，出版《书香盐城》、《美在盐城》和《文韵盐城》等系列丛书，拍摄系列专题片、记录片和城市形象宣传片，“盐城——一个让人打开心扉的地方”城市形象得到充分展示。对外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盐城杂技、歌舞及民间艺术多次走出国门。以中韩自贸协定签订为契机，对韩文化交流广泛开展，我市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对韩文化交流重要窗口。对台文化交流不断深入，我市被文化部增设为对台文化交流基地。

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富有成效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快推进。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1个，5部古籍入选国家珍贵古

籍名录，2 个单位被命名为江苏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初步建成四级非遗名录和传承人保护体系，建成 16 个非遗展示馆所，完成国家级名录项目保护规划编制，淮剧中长期保护规划获省优秀规划，江苏省淮剧团、江苏省杂技团入选省首批非遗传承示范基地。

——红色文化传承保护彰显特色。组织开展革命遗址普查，确定境内重要革命遗址 248 处。实施革命遗址修缮提升工程，分三批对抗大五分校旧址、中共中央华中局第一次扩大会议旧址等 30 处重要遗址进行遗址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组织实施新四军纪念馆、新四军重建军部旧址（泰山庙）陈列布展提升工程。编纂出版《新四军在盐城》系列丛书 6 卷，拍摄《新四军 1941》纪录片，命名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 处，铁军精神得到广泛传扬。

四、文艺创作生产成果丰硕

——戏曲生产欣欣向荣。戏曲创作生产保持优势，“盐城现象”在省内外产生广泛影响。“十二五”期间共创作各类戏剧 100 多部，淮剧《半车老师》被评为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奖，淮剧《小镇》荣获江苏艺术节优秀剧目奖，被人民日报列为 5 部优秀现代地方戏之一向全国推荐，杂技音乐剧《猴·西游记》在美国林肯艺术中心连续商演 27 场，杂技《扇舞丹青·头顶技巧》荣获吴桥国际杂技艺术节“金狮奖”。

——群文创作硕果累累。以实施文化惠民、繁荣艺术生产

为主题，举办盐城文化艺术周、盐城艺术节，全面展示群文艺术创作和书法、美术、摄影等门类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十二五”期间，获全国“群星奖”3个，省“五星工程奖”金奖数、奖牌数均保持苏北领先。

五、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文化产业总量快速增长。文化产业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广播电视、出版印刷、工艺美术、演艺娱乐等传统产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设计、新兴媒体等新兴产业发展速度加快。截止“十二五”期末，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达140亿元，占GDP的比重达3.4%，被评为全省“文化产业发展速度先进地区”。

——发展后劲明显提升。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较“十一五”明显提高，建成13个文化产业集聚区和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聚龙湖文化产业集聚区、“东方一号”创意产业园等5个文化产业园区被命名为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省文化科技园区。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不断深入，新兴文化业态发展势头迅猛，创成省重点文化科技企业7家，国家重点文化进出口企业1家。

六、文化改革创新不断深入

——文化改革创新迈出新步伐。在全省率先召开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工作会议，印发《关于推进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实施意见》、《盐城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盐

城市文化重点项目建设三年（2015 - 2017）推进计划》，全面推进文化领域各项改革，市图书馆、盐都区文化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纳入省、市试点，盐城被连续评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市。

——文化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围绕政事分开、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目标，文化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新闻媒体融合发展不断加快，初步形成集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移动终端及户外大屏为一体的融合型传播格局。全面完成市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组建工作，完成全市有线网络整合。文化市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成效明显，基本实现从单一市场秩序管理向文化内容监管延伸。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实现新突破。大力实施市“515”人才引进计划，文化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十二五”期间，我市艺术家1人获中国戏剧梅花奖，1人首获江苏紫金文化奖章，1人首获省“双创”人才称号，1人入选省“五个一批人才”，12人入选省333人才培养计划，“‘四有机制’催生戏剧创作生产的‘盐城现象’”获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

“十三五”期间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对文化建设面临新机遇，新要求，也存在不少的挑战。盐城文化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相比，与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目标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相比，还有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文化资源配置、文化事业与文化

产业发展不够均衡。二是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不够充分，公共文化服务精准程度不高。三是文化产业规模和水平发展滞后，对经济发展的贡献还不够大。四是文化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文化经营人才稀缺，基层文化队伍较弱。

面对文化发展新任务新要求，必须准确研判新形势，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实现新发展，大力提升文化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软实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期间文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与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与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全面推进文化改革发展，扎实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盐城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 精神推动力。

二、基本原则

——思想引领，以文化人。围绕“两个巩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心骨，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共同的价值追求、思想基础和良好的道德风尚，凝聚改革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服务民生，普惠共享。坚持以人为本，充分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牢固确立共享发展理念，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

——彰显特色，传承弘扬。传承铁军精神，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传统文化与时代发展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推进传统文化在传承中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

——顺应时代，创新发展。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增强文化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文化领域创新创业。顺应文化传播和文化消费的新趋势，积极运用高新科技和互联网平台，促进文化传播形态与方式创新、文化与相关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深化改革，开放合作。着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不断增强文化发展活力。坚持对外文化交流与对外文化贸易并举，增强盐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提升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

——协调发展，双效统一。推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双轮驱动，促进文化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文化产业与公共文化融合发展。始终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推动社会效益和

经济效益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文化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围绕实现文化凝聚力和引领力强、文化事业和产业强、文化队伍强；构筑思想文化建设高地、道德风尚建设高地；文化建设总体水平迈入全省先进行列（“三强两高一先进”）的目标，在以下十个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不断凸显；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高；现代传播体系逐步建立；文化传承与创新高度自觉；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特色明显；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普遍提升；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文化改革开放水平稳步提高；文化人才队伍形成优势，建成崇文厚德、开放包容的江苏东部沿海文化名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党的最新创新成果深入人心，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四个自信”更加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引领、鼓舞和凝聚人心的作用不断凸显，全面小康社会的群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不断巩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部门落实率达到100%。科学理论武装不断深入，建成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理论宣传教育创新平台和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型智库。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发展作用凸显。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建设深入推进，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铁军精神”广泛传扬。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得到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放大，崇德向善、奋发向上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厚德盐城”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

——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高。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公民道德水平和文化素养不断提升，社会公平正义得到有力保障，志愿服务常态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到2020年，全市注册志愿者占城镇人口比例达到16%以上，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60%，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达到90以上，建成全国文明城市。

——现代传播体系逐步建立。建成“内容+平台+终端”新型传播体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建成1-2个具有区域影响的现代传媒集团。文化传播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城市文化特色更加鲜明，建成5-10个大型文化开放载体。网信工作日常化、专业化程度明显提高，运营主体的社会责任有效增强，网络环境得到有效净化。

——文化传承与创新高度自觉。历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文化遗产有效保护，海盐文化品牌产生广泛影响，红色文化研究、开发利用和宣传推介水平不断提升，“淮杂文化”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到2020年，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基本建立，

建成中国历史文化名镇3个，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完好存续率达到70%以上。

——文艺精品创作特色明显。戏剧创作生产和杂技表演艺术传统优势进一步增强，各艺术门类发展更加均衡，电影电视剧生产取得突破，打造一批宣扬主流价值、反映时代特色、具有高超艺术水准的文艺精品，建成全国知名的现代戏创作生产基地和杂技之乡。

——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普遍提升。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群众满意、苏北领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1600平方米以上，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程度达到85%以上，公共文化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达到90%以上，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90%以上，新创1个全国文化先进县、1个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级示范区。

——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大幅提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基本建立。文化产业发展主体不断壮大，新兴业态持续发展，文化产业与大数据、互联网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420亿元，占GDP的比重达6%以上，新兴文化业态占比达50%以上，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达8%左右。

——文化改革开放水平显著提高。文化管理体制更加完

善，文化法制环境不断优化，“两个效益”相统一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全社会文化创造力得到有效激发。对外文化交流日益广泛，对外文化贸易水平不断提升，文化开放体系和开放格局更加完善。到2020年，打造3-5个具有影响力的文化交流平台，培育一批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对外文化贸易品牌，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中韩文化交流中心。

——文化人才队伍形成优势。文化人才资源更加优化，各层次人才比例更加合理，文化人才入选省“五个一批”、“333工程”人数明显增加，激发文化人才队伍活力的机制体制更加健全。到2020年，建成一支以高层次领军人物为引领、高素质专业人才为中坚、基层文化人才为支撑的德艺双馨、锐意创新、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文化人才队伍，形成具有强大吸引力、重要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人才高地。

专栏一 盐城市“十三五”文化发展主要指标（五类18项）

类别	指标	“十三五”目标
先进文化凝聚力与引领力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部门落实率（%）	100
	全面小康社会的群众满意度（%）	≥80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群众知晓率（%）	≥80
社会文明程度	注册志愿者占城镇人口比例（%）	≥16
	县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60
	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	≥90
文化保护传承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有效保护率（%）	≥80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完好存续率（%）	≥70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个）	≥3

类别	指标	“十三五”目标
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程度（%）	≥85
	公共文化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	≥90
	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1600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98
	居民综合阅读率（%）	≥90
文化产业发展	文化产业增加值（亿元）	≥420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
	新兴文化业态占比（%）	≥50
	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占消费支出比重（%）	≥8

第三章 “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的重点任务

第一节 提高思想理论建设水平

一、构筑思想文化建设高地

（一）深入推进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将党员干部理论学习作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继续发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龙头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完善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制度，制定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规划，健全考学评学述学制度、党员干部党校轮训制度和基层党员干部冬训制度，推动党员干部学以立德、学以增智、学以强能。创新学习方法，整合理论学习资源，通过研读原著、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学习讨论、开展专题调查等方式，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水平

和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切实加强党的理论宣传普及。深入开展理论进基层工作，引导干部群众坚定理想信念，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宣讲体系，依托“党组织统一活动日”、“星期六党校”、“电化教育”等载体，通过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专家学者作报告、下访（驻点）干部作辅导、冬训骨干讲专题等方式，每年分众化宣讲党的理论创新成果1000场次以上。培育壮大“草根”宣讲员和理论宣讲志愿者队伍，挂牌建设100个县级以上理论教育实践基地。创新宣讲模式，畅通理论宣传“最后一公里”。

（三）着力拓展思想理论工作平台。依托各级主流媒体，在认真办好报纸、广播、电视理论宣传专版、专栏的基础上，发挥互联网、手机报、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优势，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上网，形成报台网联动的理论宣传教育平台。以市级机关“周一大讲堂”为龙头，加快市县两级优秀讲（学）堂建设，建成在全省有影响力的优秀讲坛。加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建设，把盐城新四军干部学院建设成国家级党性教育基地。

二、提高社科研究能力

（一）整合全市社科资源。整合党政部门、省社科院盐城分院、市社科联、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高校、企业和社会

力量，加大相关学科、项目、基地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完善优秀成果评价激励机制，推动形成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地。充分发挥大数据基地优势，建立社会调查、统计分析、专题资料、实证案例等专题数据库，形成社科研究“盐城数据高地”。

(二) 建设新型地方智库。加强省市合作，推进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盐城分院建设。推进区域联合，与淮安、连云港等市合作共建苏北智库联盟，精心打造苏北智库峰会、苏北发展智库内参等具有区域特色的智库平台。支持沿海开发研究院、盐城市智库咨政协会建设，组建盐城发展研究院，为建设“强富美高”新盐城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

专栏二 新型智库建设

类别	名称	责任单位
省市合作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盐城分院	盐城市委党校
区域联合	苏北智库联盟	与淮安、连云港等市合作共建
市级	黄海智库	盐城市社科联
	沿海发展智库	盐城师范学院
	盐城市智库咨政协会	盐城市委党校

(三) 加强社科应用研究。充分发挥市政府社科奖励基金引导促进作用，完善全市社科基金资助体系，搭建合作平台，开展对盐城发展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形成一批有份量的社科应用成果。加强社科普及，建设一批社科普及基地。筹办全国性沿海地区发展高层论坛、

苏北发展高层论坛，完善社科应用研究交流合作机制。

第二节 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引导和管理

一、加强舆论引导和管理

（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督查和问责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意识形态工作与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社会治理紧密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科学的舆论引导机制。坚持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创新理论宣传、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发挥主流媒体的核心作用，推动理论宣传与舆论宣传同向发力，壮大主流舆论。利用重大纪念日、重要节庆日开展成就宣传，汇聚加快发展正能量。针对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创新典型宣传方式，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完善舆情监测分析研判机制、突发事件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机制，不断增强舆论引导的时度效。

（三）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切实加强传播阵地管理，

完善工作责任体系，严明制度规矩，将党管媒体原则落实到报刊版面、广播电台、电视荧屏、网络空间、移动平台等各类传播阵地。切实加强新闻信息服务，加强新闻从业人员准入管理，建立各类新闻出版从业人员数据库及不良从业行为记录，完善新闻出版许可准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出版活动。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办法，把牢意识形态阵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研究制定媒体融合发展实施意见和行动方案，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推进市属新闻媒体改革发展，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型传媒集团。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微博、微信官方公众平台和移动用户客户端，打造“微博盐城”、“微信盐城”公众号及盐城广播电视总台、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智慧盐城”APP等微媒体品牌。探索推进各类媒体内容资源整合，创建跨媒体、跨区域宣传协作平台。

二、加强网上思想文化阵地建设

（一）加强网上宣传。精心组织网上宣传报道，加强重点新闻网站和商业网站的合作，加大稿件推送力度，扩大覆盖面和传播力。充分发挥互联网协会桥梁作用，积极指导属地网站和微媒体建设，引导互联网企业和网民参与网络文明建设及公益活动，打造包括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网络社会组织、网

络名人等在内的新媒体传播矩阵，促进网上网下正能量互动发展。

（二）**夯实网信工作基础。**完善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架构建设，发挥各县（市、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作用。加快推进相关部门综合管理、专项行动、执法督察等协调机制的建设，完善各部门信息通报共享、重大事项会商联动、日常沟通协调等工作制度。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推动重点新闻网站充实专职评论员队伍。加强对专职、兼职网评员培训管理，组织业务培训和交流，建立并完善评价机制。

（三）**构建网络舆情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移动互联网发展态势、传播手段和规律的研究，探索舆情有效监测方法。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形成全市舆情监测“一盘棋”工作格局。全面实施网络应急响应规范和管理办法，推动应急响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网络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平台，提升快速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密切条块、媒体互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依法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抓好“微信十条”、“账号十条”的落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微信公众账号管理，依法规范网络群组信息传播秩序。依法开展以净化网络环境为重点的各类专项行动，集中清理整治各类有害信息。统筹开展对党政机关、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重点新闻

网站的网络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通报制度。

第三节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注重宣传教育引导

(一) 增强核心价值观认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发展规划，融入到基层党组织建设、基层政权建设、社区管理和机关文化、企业文化、农村文化建设。深入研究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宣传普及“三个倡导”的基本内容，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全面覆盖各类媒体、公共空间、宣传文化阵地。充分运用各类文艺作品和群众性文化活动传播主流价值，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全社会群体意识。

(二) 拓展教育实践载体。围绕“爱、敬、诚、善”主题，建设一批承载社会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功能的主题公园、广场、文化长廊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基地。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手机客户端等网上平台，广泛传播优秀公益广告、正能量文艺精品和先进典型事迹。用好用活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发挥新四军纪念馆、新四军重建军部旧址、中共华中工委纪念馆等重点基地作用，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打造全国知名的“铁军精神”红色文化教育品牌。建设一批网上党史纪念场馆，编写一批地方党史教材、

普及读物，整理出版一批重要的党史文献资料。开辟新四军抗日遗址遗迹红色旅游专线，丰富爱国主义教育形式。

（三）优化教育实践机制。着力构建传播认同机制，全方位阐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科学内涵，推动全体公民深刻理解、高度认同、形成共识。着力构建实践养成机制，引导干部群众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社会文明的自觉实践者。着力构建制度约束机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使之成为公民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基本遵循。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搭建党内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体系。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实行综合考核评价，提高教育实践效果。

二、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

（一）提升“厚德盐城”建设水平。拓展延伸道德教育阵地，推动道德讲堂在城乡实现全覆盖。广泛开展“美丽盐城人”活动，持续选树一批道德典型和身边好人，放大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效应。在全市农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厚德盐城榜”，推动建设一批宣传道德典型和身边好人的“好人馆”“好人园”“好人一条街”等阵地。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深化社会诚信教育，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优化社区关爱帮扶机制，创新公益志愿服务制度，广泛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扩大美德基金规模，延伸“爱心联盟”网络，推动形成崇德向善、

见贤思齐的社会风尚。

(二) 加强对未成年人教育。实施《盐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16-2018年)》，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深化拓展“八礼四仪”养成教育，注重从学礼仪到践礼仪提升，从校园为主向社会和家庭延伸，从“八礼”教育到“四仪”教育拓展，推动“八礼四仪”养成教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外活动阵地。强化文化滋养和实践培育，组织“童心里的诗篇”、“成长的歌谣”优秀参赛作品吟诵传唱等活动，引导青少年感受真善美、汲取正能量。开展“诚信伴我成长”、“诚信传道育人”系列活动，推进未成年人诚信建设。拓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构建以行政主导、志愿参与、公益服务为运作模式的全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建立完善未成年人成长指导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和“八礼四仪”培训基地、“行知剧场”展示基地、未成年人实践拓展基地，架设未成年人幸福成长的“梦之桥”。组织“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加强对困境中的未成年人教育帮扶工作。

专栏三 厚德盐城建设五大行动

道德讲堂提升行动：统筹各类讲堂讲坛资源，推动道德讲堂在城乡实现全覆盖。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推出一批“空中讲堂”、“网上讲堂”和“流动讲堂”。继续办好黄海讲坛、“三贤讲堂”等重点道德讲堂，扩大优秀讲堂影响力。

社会诚信建设行动：推动制定市民诚信公约，建立企业诚信联盟，开展“百城万店讲诚信”、“诚信示范街区”等诚信创建活动。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完善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健全激励诚信、惩戒失信的合作机制。

典型效应放大行动：广泛开展“美丽盐城人”活动，大力选树“时代先锋”、“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构建多层次的示范群体。突出抓好道德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放大“好人效应”。扩大“厚德盐城榜”覆盖面，推动建设一批宣传道德典型和身边好人的“好人馆”、“好人园”、“好人一条街”等阵地。

志愿服务普及行动：构建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志愿服务组织网络，以微公益志愿服务为载体，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推广“志愿随行”计划，推广中国好人“雁阵行”志愿服务模式。探索推进“社工+志愿者”的联动工作模式，建立志愿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践基地。

道德实践激励行动：完善盐城市美德基金会运作机制，扩大基金规模。统筹见义勇为基金会、美德少年基金会、志愿服务基金会、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延伸“爱心联盟”网络。

三、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一）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内涵。加强文明城市创建的组织协调，建立社会文明程度测评发布制度，健全完善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机制。坚持创建惠民与创建育民相结合，不断将创建成果惠及广大市民。制定市民文明行为规范的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综合运用行政、法律手段强化对不文明行为的惩戒力度。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啄木鸟行动”，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广泛督查。加强城市公共环境综合整治和公共秩序整顿，开展“窗口”行业及公共服务部门规范化服务建设。组织开展文明交通行动、文明旅游行动、网络文明培育行动和移风易俗行动，促进全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升。

（二）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围绕送文化、促文明，送法律、促诚信，送服务、促发展，推进文明创建工作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延伸，着力提升文明行业、文明机关、文明单位的质量和水平。以“立足岗位践行核心价值观”为主

题开展文明岗位创建，引导各行各业切实提升服务效能、履行社会责任。突出“爱敬诚善”教育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和“乡风文明志愿岗”建设，培育富于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以家训教育和优良家风培育为重点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以立德树人根本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全面提升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第四节 繁荣文艺创作生产

一、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一) 加强规划引导。制定并实施年度重点文艺创作项目题材规划，大力推动“中国梦”现实题材、历史人物重大题材、历史文化地域题材、百姓生活民生题材等重点题材的艺术精品创作生产。巩固戏曲生产的传统优势，突出加强文学创作、电视、电视剧生产，在电影（动画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戏剧（杂技剧）、图书（文学类图书、通俗类读物和少儿读物）、广播剧、歌曲、舞蹈、美术、摄影、大型民间文艺作品等10个方面，创作生产一批具有重要影响的艺术精品。

(二) 完善评价与激励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按照“以精品占领市场、以市场带动创作”思路，不断完善文艺精品创作引导、扶持和激励机制。定期开展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比、盐城市政府文艺奖等各类市级文艺精品评选活动，完善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研究制定盐城市优

秀文艺成果奖励办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优先扶持具有品牌性、地域性、方向性的精品力作。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培养高素质文艺评论队伍。

二、强化精品创作生产优势

(一) 放大“盐城现象”效应。巩固戏剧剧本创作优势，推动剧本创作向电影、电视剧等领域延伸发展。依托各级剧目创作室、各级文化馆（站）等专业创作机构和创作力量，每年创作10部以上现实题材剧本。继续举办各类剧本征集评选活动，推动群众文艺繁荣发展。鼓励各类创作人员加强电视、电视剧剧本的创作生产，整合市内外和体制内外资源，力争有3-5部电影（电视剧）在省以上播出平台推出或各类院线播出。

(二) 提升淮剧和杂技影响力。做大做强省淮剧团、省杂技团、市歌舞剧院、市淮剧团等专业院团，持续提高淮杂艺术生产力。充分利用“鲁艺”的资源与品牌优势，借助南京艺术学院等外部支持，力争在十三五期末建成独立办学、大专层次的“鲁迅艺术学院（校）”，培养和储备淮杂艺术后备人才。积极组织参加省及国家重要文艺赛事，力争1至2部戏曲精品获国家级奖项，3至5个杂技节目参加国家或世界级杂技大赛，1至2个舞台艺术精品获得省级以上奖项，10个以上作品获省“五星工程奖”金奖，1个以上作品获全国“群星奖”。

三、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艺

加强文艺网站建设，用好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载体，

鼓励原创优秀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网络演出、网络动漫等新兴网络文艺作品创作生产，促进传统文艺与网络媒体的创新性融合。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工程”，推进先进文化和优秀作品网上传播，推出一批优秀原创网络文艺作品，传播健康网络文化。研究制定扶持办法，加强网络文艺创作引导，鼓励作家艺术家运用网络传播优秀作品。将网络文艺作品纳入文艺作品评价评奖体系，组织开展优秀网络文艺作品评选活动。

第五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加强公共文化资源统筹整合

(一)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合理规划建设城乡公共文化设施，不断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现“市有三馆、县有两馆、镇有一站、村有一室”的目标并不断提升等级和水平，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0.16平方米以上。推进杂技大世界、音乐厅、美术馆、淮剧传习所、县级综合博物馆和中波发射台等重点设施建设，完成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标准化建设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形成城市“15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以“户户通”、“村村响”为目标，推进市县两级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推动电影固定放映点和乡镇数字影院建设，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

换，完成盐城、东台中波台的迁建。到“十三五”末，全市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100%，高清互动电视普及率达到50%以上。

（二）推动公共文化资源整合。以市、县（市、区）级图书馆、文化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实现通借通还。因地制宜建设盐读书吧、24小时自助图书馆、图书流通点、流动图书车、农家书屋、社区书屋、职工书屋等公共阅读服务场所，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农家书屋与县级图书馆通借通还、资源共享覆盖率达90%以上，建设图书馆分馆1000个以上。加大跨部门、跨领域、跨系统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建成标准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000个，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三）扩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范围。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完善服务项目和内容，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广播影视节目、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帮助。逐步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纳入免费开放范围，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鼓励民办博物馆、行业博物馆对社会免费开放，完善免费开放保障机制。

专栏四 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改造）项目

淮剧传习所：建设一座包括表演剧场、展厅、练功房、服装间等功能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2000m² 的综合性淮剧表演传承场所。

杂技大世界：建设一个建筑面积约 14000m² 满足杂技和小型马戏表演，兼顾演唱会、综艺演出的综合场馆，设观众席 2000 座以上。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图书馆：各新建一所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

盐城市博物馆：按照国家二级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新建一座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的综合性历史博物馆。

盐城汽车文化主题公园：建设一个汇集汽车历史博览、现代汽车科技、汽车文化展示功能的汽车主题公园。

盐城市音乐厅：新建一座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观众席 800 座的专业举行音乐会及音乐相关活动的市音乐厅并对外开放。

盐城市文化馆：新建一座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的综合性文化馆。

盐城市美术馆：建设一座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融收藏、研究、陈列、教育、交流和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市级美术馆并对外开放。

中国海盐博物馆（改造）：完成中国海盐博物馆外部环境、基础设施和布展提升三大工程，建成国家二级专题博物馆并对外开放。

新四军纪念馆（改造）：按照国家 5A 级景区和国家一级博物馆要求，在原地实施改扩建，增设新四军文化馆、统战馆和游客服务中心等设施。

盐都曹文轩儿童文学主题公园：在作家曹文轩旧居所在地规划建设占地 300 亩左右以儿童文学为主题的大型综合性儿童主题公园。

盐城国家级高新区科技文化综合体：规划建设占地 60 亩，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的科技文化综合体。

汽车博物馆：规划建设占地 60 亩，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以汽车文化为主题的汽车博物馆。

盐城开发区 VR 主题公园：建设总面积达 3000 平米 VR 主题公园，建成江浙沪地区乃至全国最有科技含量的游乐场。

东台市新图书馆：建设占地面积 18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地上六层、地下二层）图书馆新馆。

响水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包含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演艺中心等多功能文化艺术中心。

阜宁县文博中心：建设包含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演艺中心在内的多功能文化艺术中心。

滨海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包含文化馆、美术馆（书法馆）、淮剧团（非遗淮剧传承基地）、博物馆（科技馆）、大剧院等项目多功能文化艺术中心。

建湖县杂技传承基地：建设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融训练、展示、演出和交流功能的杂技表演传承场所。

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一）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制定《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2016~2020年）》，确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水平和基本条件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建立健全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十三五”末，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城南新区建成独立建制的图书馆，全市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均达国家一级馆标准，乡镇综合文化站均达到国家三级站以上标准，4个以上县（市、区）、30个以上镇（街道）创成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二）实施文化精准惠民。全面实施文化预约工程，按照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要求，对接群众文化新需求。建立群众文化需求跟踪反馈机制，及时了解

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依托“4+X”流动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配送工程，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打通全市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入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三送”工程、高雅艺术“四进”工程及“美丽盐城”基层文艺巡演等活动，精心打造“盐渎大舞台”“十馆联动下基层”等文化惠民品牌，实现“送文化”与“种文化”有机结合，不断提升文化惠民效果。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和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建设。突出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低保户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推进文化服务“精准惠民”。

（三）推动“书香盐城”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覆盖市县两级的全民阅读促进会，加强各阅读推广组织、个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和协调合作，推动协调合作，组织建设不断深化。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深化“盐渎风”全民读书活动内涵，创新“周一大讲堂”“黄海讲坛”“铁军精神大讲堂”等读书学习载体，定期评选精品阅读栏目、阅读示范项目，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全民阅读品牌。加强阅读载体标准化建设，建设一批流动文化驿站和电子阅报栏（屏），鼓励发展城镇中小型特色书店、专业书店、社区书店和网络书店，培育一批全民阅读推广组织，推动群众性阅读活动深入开展。

建立健全文化预约“储-约-送”供需对接新机制：

1. 储——统筹建立文化服务项目库，不断丰富预约内容。借鉴 B2C 配送模式，立足地域文化特色，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打破区域界限，整合文化资源，市县联动建立文化服务项目库。建立现代戏、折子戏、小戏小品、相声歌舞、美术、舞蹈等个性化文化服务项目储备库。

2. 约——多渠道设置预约平台，不断活化预约形式。一是电话预约有热线。二是网络预约有平台。利用有线电视、网站等平台，发布可以网上传播的视频信息和文化资讯。开发手机 APP 客户端等移动预约平台，建立分众化文化菜单，变“送餐”为群众“点餐”。三是上门预约有接待。利用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文化服务预约点，接受群众上门预约。

3. 送——实现“4+X”流动文化服务与文化预约互连互通，不断提高预约效率。在已经建立的覆盖全市的“4+X”流动文化服务网络的基础上，与文化预约信息互连互通，实现文化服务就近配送。利用邮政报刊投递物流系统和市县乡村四级图书馆总分馆，实现基层群众公共图书需求“隔日送”。

三、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一）建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数字化建设。充分利用盐城广播电视总台、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智慧盐城”等重大信息工程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互动平台。统筹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公共电子阅览室、广播电视覆盖、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栏（屏）、移动阅读、党员远程教育等项目建设，使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打破场所限制，覆盖各类终端用户。与国家、省公共数字文化资源中心相对接，共建市、县级公共数字文化支中心。

（二）推进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等实现馆藏资源数字化，推进数字

文化资源在智能社区中的应用。整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社团、群众文艺创作、民间文化技艺等特色资源，开发盐城特色数字文化产品。大力推进电视节目制作播出的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力争实现各播出机构自办电视频道高标清同播。

（三）增强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灵活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电传输网等，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监测台建设，积极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双向互动功能，完成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打造基层政务公开、宣传服务和灾害预警应急发布平台。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和监管平台。

第六节 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

一、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

（一）系统梳理盐城文脉。结合江苏文脉整理与研究工程实施方案，全面梳理盐城文脉。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深度挖掘盐城历史文化基因、红色文化基因、海盐文化基因和淮杂文化基因。组织开展第二轮《盐城市地方志书》编纂，出版《盐城历代名人传》丛书、《盐城文化史》、《盐城历代方志全书》，制播《盐阜文脉》等专题纪录片，集中展示盐城文化特色和精神特质。

(二) 抢救保护历史文化遗址遗迹。加大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恢复保护东台安丰、富安、大丰草堰古盐运集散地、古黄河入海口、响水云梯关等一批古镇、古村落、古民居文化遗存，组织实施革命遗址修缮提升工程、文物展览教育工程、文物安全提升工程、红色文化经典景区建设工程。

(三)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立法进程，完善对非遗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分类保护和管理考核。有序推进数字化保存、抢救性记录工作，健全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集中展演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打造区域性的非遗展示交流平台和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非遗活动品牌。命名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和传承示范基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编撰出版《盐城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览》等一批记录性文献。

二、注重文化遗产挖掘利用

(一) 加强海盐文化和水泲文化挖掘利用。制定并落实《盐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规划》，按照“整体风貌、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古迹”三个层次，重点保护利用以沿海滩涂风光景观带、内陆河荡滩涂风光景观带和古盐运水路为代表的“两带一路”盐文化生态与人文景观资源。组织实施“海盐之都”建设工程，挖掘整理境内海盐生产、运输、流通遗址遗迹，

建设串场河盐文化集聚区。加强与中国盐业总公司、中国盐业协会、省盐务管理局等合作，推动盐文化宣传展示基地建设。加强海盐文化学术研究，筹备成立江苏省海盐文化研究会、中国盐业协会·海盐文化专业委员会，开展海盐文化研究交流活动。系统研究水浒文化与盐城的渊源关系，挖掘《水浒传》人物原型及其与盐城相关的史实，形成一批水浒文化研究成果。规划建设水浒文化主题公园，建成中国水浒文化博物馆，将盐城打造成全国知名的水浒文化收藏、展示和研究基地。

（二）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展示。统筹规划各类展示场馆建设，建设一批红色文化、海盐文化、淮杂文化、水浒文化等专题展示场馆。重点推进市博物馆等一批展示场馆建设，组织实施中国海盐博物馆修缮及展陈提升、外部环境等三大提升工程，建设响水、滨海、射阳县级综合博物馆，实现县级博物馆全覆盖。推动淮剧传习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和传习所建设，扶持民间博物馆建设，全市所有文化馆均建成非遗展示厅（室）。利用重大节庆和重要文化交流活动，全面展示盐城民俗文化、生态文化、饮食文化。以盐城的自然景观与历史传统文化景观建设为载体，彰显红色文化、海盐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提升盐城历史文化影响力。

（三）形成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特色。发挥博物馆文化载体和教育功能，提高陈列展览水平和服务质量。组织开展传统文化“五进”活动，推动传统文化走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

进军营和进农村。合理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实现以资源带动产业，以产业促进发展历史文化遗产良性保护与发展格局。

三、振兴和发展民间文化

(一) 彰显民间文化特色。加强对盐城地区民间文学、民俗文化、民间音乐舞蹈等抢救整理保护和扶持利用，注重师徒传承，促进流派发展。实施盐城市地方文化抢救保护工程，推进戏曲杂技等特色文化的影像录制计划。建立健全淮剧、杂技、民间绘画等传承保护和普及推广机制，全面提升淮剧博物馆的展陈、传习、演出功能。排练储备一批经典杂技节目，实现在市内重要文化场所和主要旅游景点经常性演出。

(二) 丰富民间文化载体。加强各类民间文化节庆活动等载体建设，开展艺术展览、文艺表演、民俗展示等活动，充分展现盐城民间文化风貌。扶持农村民间文化载体建设，制定扶持农村文化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相关办法，支持农民群众以“自筹资金、自己组织、自负盈亏、自我管理”方式，兴办农民书社、电影放映队等，发展民间剧团，鼓励进行民间工艺生产和创作。

专栏六 文化遗产传承创新八项工程

保护工程：制定并落实《盐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规划》，加强保护一批体现盐城历史文化特点的古镇、古街区、古村落、古民居。重点实施“海盐之都”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建设好传承载体，开发建设好文化遗址保护地。建设盐城文化遗产监测预警平台。

抢救工程：加紧对文化遗产的抢救性普查、登记等，实施以县为单位的文化遗产调查。实施抢救性记录、修缮、恢复、创新。

记忆工程：用文字、录音、摄影、摄像等现代技术立体地记录盐城文化遗产，建立文化遗产图文资料数据库。“海盐之都”力争进入《世界记忆名录》。

传习工程：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和传习所建设，全市所有文化馆均建成非遗展示厅（室）。开展市级非遗生产性保护和传承示范基地建设。加强非物质遗产传承受众群体的培养，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走进生活。开展非物质遗产活态传承。

传播工程：完善“盐城市中小学生博物馆讲解教育活动”机制，开展传统文化讲座、辅导、培训。组织开展传统文化展示展演活动，推进传统文化走进校园、社区、企业和乡村。

解读工程：综合运用文字、图片、录像等手段出版与发行《盐城物质文化遗产要览》、《盐城非物质文化遗产要览》、《盐城民间文化遗产要览》等一批集记录性、解读性、教育性多功能的书籍与光碟。

展示工程：新建盐城市博物馆、中国水浒文化博物馆、中国杂技博物馆等展示场馆，形成“红色文化、铁军文化、海盐文化、淮杂文化、水浒文化”等若干专题博物馆。规划建设水浒文化主题公园，力争建成中国水浒文化博物馆。

利用工程：以盐城的自然景观与历史传统文化景观为文化特色，开发盐城文化旅游新格局，把盐城港口、生态、饮食、民俗及红色、海盐等地域文化特色优势转化为地方经济发展优势。积极探索通过市场化手段，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转化利用。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率达到80%。

第七节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一、推进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一）优化产业布局。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优先发展文化服务业和文化贸易业，巩固提升文化制造业，加快文

化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制定并实施《关于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重点发展现代传媒、数字内容、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广告服务、工艺美术、演艺娱乐和节庆会展等八大行业，努力构建结构合理、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依托各地资源禀赋优势，大力推进沿海、沿河、沿路产业集聚带建设，初步形成以创意设计与数字内容新业态为重点大市区文化产业发展核、立足人文与生态资源发展的沿海、沿故黄河文化旅游产业带和沿 204 国道文化制造业产业带、沿 331 省道的文化服务业产业带的“一核、两带、两路”产业空间布局。

（二）培育骨干企业。推进盐城文化产业整体增长速度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力争新培育规模超 5 亿元的骨干文化企业 10 个以上，规模超亿元的骨干文化企业 30 个以上。推动优质骨干文化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渠道上市融资，支持本市文化企业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和省内文化产权交易所实现股权融资、产权交易和创意转让，培育上市文化企业 3 家以上。

（三）加速产业集聚。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江苏“沿海发展战略”、长三角城市群发展规划及中韩自贸区等相关主体功能区规划布局，建成具有盐城特色的沿海文化产业集聚带。按照“合理布局、错位发展”的思路，建设一批主业突出、链条完整、效应聚集的重点文化产业集聚区。重点培植聚

龙湖文化产业集聚区、盐城中小文化企业集聚区和“东方1号”创意产业园等园区载体，规划建设“串场河文化集中区”、“中韩产业园文化街区”、大丰汽车2.5产业园和汽车试验场，打造2个规模较大的动漫游戏产业园。“十三五”末，建成1家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1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增1家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3至5家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5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5至10家市级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20家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2个文化产业强县、5个文化产业名镇、10个文化产业特色村和5个工业旅游企业。

专栏七 五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

聚龙湖文化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约2.2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近300万平方米，总投资超200亿元，集聚区重点发展传媒业、演艺业、旅游业和创意设计业等几大产业，形成集行政、文化、金融、娱乐、商务功能为一体的全市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文化产业集聚区。

盐城中小文化企业集聚区：总投资5亿元，规划面积200亩，按照“体现盐城历史文化精髓，突出水文化和盐文化”的理念，重点打造“两核”、“三轴”、“四区”，建成文化产业高度集聚、资源配套较为合理、示范拉动作用明显的中小文化企业集聚高地。

串场河文化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75280 m²，总建筑面积约90000 m²，总投资约10亿元，建设杂技大世界、淮剧传习所、音乐厅及商业、游轮码头、影城等功能设施，建成省内一流的内容生产与传播产业集聚区。

东台西溪文化产业园：建设文化创意园、婚庆产业园、发绣艺术馆和文化旅游商品交易展示中心等项目，建成苏北一流的集文化传承与生产发展互联、创意与文化商品研发生产、艺术休闲、旅游娱乐、养生度假等为一体的新型文化旅游产业经济集聚区。

东方1号创意产业园：推进总投资约15亿元，占地面积近200亩，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二期工程建设，招商引进国内外创意设计企业、高新科技企业或机构100家以上，建成“现代时尚、特色鲜明、创意无限、国内一流”的创意产业园区。

二、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一) 加强产业融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力推进文化与科技、金融、农业、旅游、体育、制造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红色文化和海盐文化资源，建设一批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推进文化与旅游业的深度融合。依托区域制造业发展优势，加大专业化创意研发机构引进和培育力度，促进创意设计与制造业互动发展。加强文化科技企业培育和文化科技产业园建设，大力扶持文化科技创新项目，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综合效益。

(二) 培育新兴业态。积极运用科技发展的最新成果和互联网技术，创新文化生产方式、消费形式和服务方式，大力推动“文化+”，培育新兴文化业态。推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统行业利用网络和数字信息技术，开拓移动多媒体电视、手机电视、数字报刊、移动终端 APP 等业务，大力发展开发手机电视、网上阅读、网络广播、电视购物等广播影视新业态。利用云计算、移动通信、物联网等新技术，整合文化旅游产业链，促进会展旅游、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等新业态的推广。发挥戏剧创作和表演优势，推进内容生产向动漫游戏延伸，发展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业新业态。立足智慧城市应用网络，依托各类智慧民生平台，发展基于智能终端、智能家居的线上文化消费新业态。

(三) 鼓励文化创新。大力扶持“文化创客”，探索打造低

门槛文化创新融合特区，通过市场化方式构建一批创新与创业相融合、线上与线下相融合、孵化与投资相融合的文化创业创新载体。制定措施激励并引导小微文化企业产品的市场投放，促进其在文化消费市场的创业创新。出台《盐城市文化金融合作实施意见》，推进文化与金融深度合作，培育一批省级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文化金融特色机构。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及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产业领域。探索建立社会资本投资文化风险补偿机制，创新文化保险服务。

专栏八 七大“文化+旅游”资源

水绿盐城——湿地旅游文化资源：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大丰中华麋鹿园、盐都大纵湖旅游度假区、建湖九龙口旅游度假区等。

海盐之都——海盐旅游文化资源：串场河海盐历史文化风貌区、中国海盐博物馆、大丰草堰古盐运集散地保护区、沿海盐场等。

红色风帆——红色旅游文化资源：新四军纪念馆、射阳华中工委纪念馆、盐城新四军重建军部旧址、抗大五分校旧址、阜宁停翅港新四军重建军部旧址等。

黄海风情——海洋旅游文化资源：响水云梯关遗址、射阳河口、滨海海堤风光、灌河口风光、黄海国家森林公园、大丰港、滨海港、射阳港、响水港口港城风光、琼港、黄沙港的海滨渔港风光等。

生态农家——乡村旅游文化资源：荷兰花海生态旅游、黄海森林生态旅游、盐都农业生态观光旅游、阜宁桃花源生态旅游、大丰恒北村、大丰知青馆、东台村史馆等。

淮杂文化——民俗旅游文化资源：淮剧传习所、淮剧博物馆、杂技大世界、东台发绣、盐都剪纸、射阳农民画、大丰麦秆画等。

历史传说——传统旅游文化资源：盐都东晋古城、东台安丰古镇、阜宁喻口古镇、董永、七仙女文化园、施耐庵纪念馆、水浒文化博物馆等。

三、扩大对外文化交流与贸易

(一) 推动文化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文化产品与文化企业“走出去”。积极争取政府项目，大力发展民间项目，重点拓展商演项目，实现对外文化贸易与对外文化交流两翼齐飞。

(二) 加强对外文化贸易载体建设。建立《盐城市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数据库》，依托现有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5个左右具有一定出口规模、较大出口潜力、较好出口配套条件的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积极争取“中韩自贸区文化保税特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在国（境）外建立贸易服务平台或产业促进中心。培育10个左右省级重点出口企业、重点项目，入选2个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三) 形成对外文化贸易的有效模式。推进政府支持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通过缔结友好城市、互办文化周、政府组团、民间交流、商业演出、举办展览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拓展盐城对外文化贸易。根据国际市场需求打造文化交流贸易产品项目，拓展对外贸易渠道，尤其注重民间交流合作领域，大力发展民间文化产品贸易，鼓励民间团体、民间企业和个人从事对外文化贸易活动。

(四) 加强对外文化传播与交流。举办“海峡两岸企业家盐城文创论坛”“国际牛歌会”等文化交流活动，积极参与“感知江苏”“同乐江苏”“洋眼看江苏”等系列文化交流活动。完善与江苏国际频道的合作机制，力争更多盐城特色文化实现

“上星交流”及海外传播。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鼓励演出团体走出去。充分利用已经走出去的盐城文化企业，建设常态化的国外文化交流阵地，鼓励社会组织、民营企业、中介机构等参与盐城海外文化中心建设，承担人文交流项目。发挥中韩友好城市的资源优势，创新交流机制，拓展中韩文化交流的广度和深度。

第八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一、健全文化管理体制

(一) 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支持转制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国有文化企业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实现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创新基层公共文化管理机制，探索公共文化设施及服务的社会化运营模式试点。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推动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组建理事会，强化服务功能。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厘清院团公益职责和市场功能，探索采取市县合作方式整合优势资源，增强院团发展活力。重点培育一批民营文化企业，为民间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平等竞争机会。完成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和服务平台推广应用，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执法案件全部线

上或平台办理。

（二）培育文化产业新型主体。推动骨干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和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形成3至5个具有较强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文化企业（集团）。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的前提下，推进制作和出版、制作和播出分开，吸纳社会资本从事除出版环节以外的图书期刊前期制作和经营发行业务。稳步推进电视剧、动画、体育、科技和娱乐等节目制播分离，发展壮大新闻宣传主业，建成1-2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传媒集团。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国有文化企业的公司制度改革，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使文化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向国有独资及控股文化企业外派监事会，加强对国有文化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管和风险管控。

（三）优化文化市场环境。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清单管理制度。实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工程，不断优化文化市场环境。建设文化营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統，加强文化行政综合执法。加强文化市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业务培训，提高文化执法队伍能力与水平。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12318”举报监督平台和文化市场应急指挥系統，强化文化市场消费权益保护。加强文化产品价格监

管，建立和完善文化产品消费投诉和受理机制。加强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广播电视广告管理。

二、完善文化市场体系

(一) 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推进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维护文化市场秩序，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积极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组织和流通形式，加快培育产权、版权、技术、人才等要素市场。加强文化资本市场建设，促进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文化资源对接，探索政府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模式。

(二) 培育各类型文化市场中介组织。建立健全无形资产评估鉴定、投资、保险、担保、拍卖等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和开办文化中介服务机构，建立门类齐全、资源配置优化的中介组织体系。扶持经纪代理、评估鉴定、技术交易、推介咨询、担保拍卖等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其规范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发挥其规范会员行为、制定行业标准、维护行业权益、规范资质认证、组织行业交流、加强政企沟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引导和促进文化消费

(一) 增加有效供给。研究出台市级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政府购买办法，公布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年度目录，保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随财力增长逐年增加。鼓励和支持社会力

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

（二）繁荣消费市场。以文化产品和文化品牌为核心，鼓励发展个性化、定制化、信息化的文化消费服务，推进文化消费与信息消费融合。完善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和门票。培育农村文化消费市场，鼓励面向“三农”的文化服务。运用市场准入、价格调节、财税优惠等政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出版发行、电影放映、文艺表演、网络服务等领域，培育基层文化消费热点。采用政府补贴方式，面向基层提供低价文化产品和增值服务。

（三）引导文化消费。探索设立城乡居民文化消费试点，拓展大众文化消费市场。丰富文化消费业态，鼓励文化企业建设运营文化消费场所。拓展新媒体文化消费，鼓励文化企业拓展电子商务营销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文化消费互动发展。推广票务连锁服务，形成覆盖全市的票务连锁服务网络。举办“文化消费季”等活动，提供主题鲜明的文化消费产品。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位置，深入研究新形

势下文化建设的新情况新特点，及时研究解决文化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健全文化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一把手”的“第一责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将宣传、思想、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专题研究1-2次文化建设工作。注重督查考核，把文化建设成效作为市综合考核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提高考核权重和分值。健全优化文化建设工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年度文化建设情况督查。规划中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要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

全面落实各地文化建设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各自文化阵地建设，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活动。要充分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文化行业协会的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强模范人物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关心关注、积极参与文化建设，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形成文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完善政策支持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文化经济政策，加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征缴力度，研究制定适合市情的实施细则。对文化企业特别是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给予财税、金融、用地等多方面

的激励措施，对文化演艺、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大数据服务、文化“走出去”等重点行业实行特殊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事业建设，通过政府采购和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参与重大节庆活动，形成文化事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到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双轮驱动。继续执行文化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各项优惠政策执行到位，适时出台新的文化经济优惠政策。落实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政策，完善有关配套措施，加快适合市情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成立市文化发展投资公司。建立适合实际的文化产业信用担保制度和 cultural 类无形资产评估、质押以及交易制度，形成文化产业投融资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文化领域 PPP 模式，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文化建设。

加大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保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加大公共财政对文化设施建设、使用、管理的投入力度，提高政府资金促进文化发展的精准度，加大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投入，加大对文学艺术作品创作和重大课题研究支持力度，加大对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采购和资助办法，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社会各类文化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加大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力度，全面落实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利用各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创新公

共财政投入扶持方式，改革财政资金对文化竞争性领域的支持方式，变直接投入为间接引导，逐步减少并退出竞争性领域的无偿支持。安排专项扶持和奖励资金，逐步增加市县两级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优先安排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项目，加强和创新对重点文化项目的投入扶持，加强对新媒体、基层文化、民间文化、文艺创作和生产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人才支撑

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加强文化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把政治立场坚定、组织能力突出、熟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善于驾驭意识形态领域复杂局面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遵循文化人才成长规律，创新文化人才发展理念，完善文化人才发展机制，以“五个一批”人才、青年文化人才培养工程为龙头，组织实施文化名家名品工程，加大对盐渎文化新人培育力度，落实“515”人才计划，加大对紧缺人才引进力度，采取签约、项目合作、知识产权入股等多种方式集聚高级文化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重点专业人才、基层文化骨干的培养，重点培养善于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文化管理人才，不同领域不同门类、国内一流、业内公认的文化专业人才，擅长文化企业经营、熟谙文化市场工作规律的文化产业人才。落实中宣部《关于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意见》，配齐配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和工作人员，加快形成

“县有专业、镇有专人、村有专任”的工作格局。推进基层文艺活动骨干和带头人培育工作，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各类民间文化团体发展，形成专兼结合的基层文化工作队伍。健全完善文化人才教育和培训、选拔和使用、管理和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在全市建设一支政治过硬、德艺双馨、结构合理的文化人才队伍。

四、夯实法治保障

严格规范执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化建设、文化管理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开展地方文化立法，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的地方法规建设，加强文化立法与文化体制改革重大政策的衔接，大力推进文化法规的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文化领域依法行政，强化综合执法队伍和机制建设，切实维护文化工作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逐步健全文化领域法规体系，切实维护文化领域的法律秩序，强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文化领域法治化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发展重点和年度目标，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与协调推进，全面完成《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开创盐城文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为谱写好中国梦盐城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